

合同编码：11N05767256120263203

社会治安治理宣传广告品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

乙方：巨升文化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桥路 125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 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 就甲方委托乙方定制采用《社会治安治理宣传广告品采购项目》相关事宜, 现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项目清单及价款: 详见中标（成交）单位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。

上述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, 已包含运输费、售后服务费、税费及人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二、费用及付款方式:

1、甲方为本次服务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1627050 元。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柒仟零伍拾元整）。

2、服务期：暂定为 2026 年 11 月前完成发放工作。

3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预付款，乙方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实际结算。

4、交货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余部分费用，本委托事项履行完毕。

5、乙方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巨升文化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及电话：1326262585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384300040014162

三、交货方式

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负责把物品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(南汇新城镇范围)；自乙方在交货地点及时间履行完毕交货义务后，物品风险负担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向甲方提供服务，如发现质量有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新增的一切费用，否则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应当接受乙方按上述规定提供的服务，并按约定的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，否则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若乙方为履行合同作了充分准备后，甲方中途无故终止本合同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。

4、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。



五、争议解决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补充条款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；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，作为合同原件具有相应法律效力；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应；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：巨升文化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法定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桥路 1255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 2026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2026年07月16日

委托代理人：张义（签字或盖章） 委托代理人：李富荣（签字或盖章）

